附件2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长 〔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根据《长沙市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现就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

二、法定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提出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时需提供）

（三）承诺书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变更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需提供）

（六）同一地址承诺书（变更仓库地址名称的需提供）

（七）仓库地址、面积、设施设备、储存条件说明文件以及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变更仓库地址位置的需提供）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市场监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六、诚信管理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后，应当纳入信用记录。该申请人在两年内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食品经营者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申请人承诺书

本申请人已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了解“告知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并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自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提交给行政审批机关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承诺自身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建立并落实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制度。

（三）申请人承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信守承诺，未达到审批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四）申请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申请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申请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